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1033150052號

主旨:公告臺中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: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12652B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6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臺中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當選人黃仁,因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選上更(一)字第19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103年2月20日判決上訴駁回,處有期徒刑1年,褫奪公權3年確定,案經行政院103年3月10日院臺綜字第1030012652B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,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,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中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:

選	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5	選舉區	洪金福	男	40年9月17日	中國國民黨	1, 369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,其任期至本屆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